



XZJC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

民法实践教程

主编： 李开国

四川人民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

民法实践教学教程

主 编 李开国

副主编 尹 田 张玉敏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开国 李兴淳 尹 田

邹 杰 张玉敏 张西健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郭锡能

民法实践教程

李开国 主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14 插页2 字数360千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3131—9/G·527

印数:1—3000

定价:15.80 元

编者的话

为适应教学需要,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第五批系列教材共四种,计有《现代公文写作》、《物证技术》、《民法学实践教程》、《大学英语教与学》,这批教材将于1994年底陆续出版。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我们将继续确定第六批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

说 明

为改革传统的民法教学方式，加强民法教学的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分析解决民事问题的实践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实践教程》。民法实践教材是一类新型民法教材，如何编写尚属首次尝试。为编好这类民法教材，我们敬请法学教育界的同仁、司法实务界的朋友和本书的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本书的撰稿人是：（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开国：序言、第一章

李兴淳：第二章、第十章

尹 田：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邹 杰：第六章

张玉敏：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张西健：第十一章

本书由李开国、张玉敏统稿。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

《民法实践教程》编写组

1996 年 7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民法的适用	(9)
I. 民法适用的作业程序	(10)
II. 民法适用的方法	(22)
III. 民法适用中的法律解释	(39)
第二章 民事主体	(71)
I. 实践指导	(71)
II. 疑难案例评析	(109)
III. 讨论案例	(116)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1)
I. 实践指导	(122)
II. 疑难案例评析	(154)
III. 讨论案例	(164)
第四章 代 理	(167)
I. 实践指导	(167)
II. 疑难案例评析	(181)
III. 讨论案例	(186)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89)
I. 实践指导	(189)
II. 疑难案例评析	(197)
III. 讨论案例	(200)
第六章 物 权	(202)
I. 实践指导	(202)
II. 疑难案例评析	(249)
III. 讨论案例	(261)
第七章 知识产权	(269)
I. 实践指导	(269)
II. 疑难案例评析	(279)
III. 讨论案例	(286)
第八章 合 同	(298)
I. 实践指导	(298)
II. 疑难案例评析	(307)
III. 讨论案例	(326)
第九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345)
I. 实践指导	(345)
II. 疑难案例评析	(352)
III. 讨论案例	(354)
第十章 财产继承	(357)
I. 实践指导	(357)

Ⅱ. 疑难案例评析·····	(364)
Ⅲ. 讨论案例·····	(371)

第十一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77)

Ⅰ. 实践指导·····	(377)
Ⅱ. 疑难案例评析·····	(419)
Ⅲ. 讨论案例·····	(429)

序 言

——民法实践教学小结

《民法实践教程》是为本校法学专业本、专科生民法实践课编写的教材。民法实践课的开设和《民法实践教程》的编写，是我室历时8年之久，以加强民法实践教学环节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成果。因此，对这本教程的出版我们的心情特别激动、喜悦，同时也十分自然地产生了借教程序言为我们所进行的这项改革做一小结的想法。以便藉此总结经验，完善民法实践教学方法，把民法教学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规范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在市民社会中，民法规范既是自然人、法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民事活动的指南，又是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各种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准则。因此，在民法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努力提高学生运用民法解决具体民事问题的能力，十分重要。特别

是对以培养法官、律师、仲裁员及其他法律实际工作者为主要目标的、本、专科教学，尤其重要。

在长期的民法教学实践中我们感到，以理论教学为主、辅之以少量课堂讨论的民法传统教学模式，是不能完全适应培养民法应用人才的要求的，必须进行改革，探索出一条加强民法实践教学环节的新路子。我们在民法教学改革中从酝酿编写民法实践教材，准备于民法理论课之后再开设民法实践课，到这套教学方案付诸实践，历时8年之久，其中虽不无成功的欢乐，但亦备尝探索的艰辛。

按传统教学模式，民法教学除教师按民法学教材的内容从头到尾讲授民法理论知识外，作为理论联系实际、抓教学实践环节的措施，也要穿插进行部分课堂讨论。课堂讨论的内容，除个别理论问题外，主要是案例。因此，课堂讨论也就成为民法传统教学模式中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唯一形式。我们不能否定课堂讨论的作用，但是民法教学实践证明，把课堂讨论作为民法实践教学的唯一形式，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第一，在传授民法理论知识过程中穿插进行的课堂讨论，处于课堂讲授的从属地位，在时间上难于保证。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我国民事立法的逐步完善，民法教学内容的日益丰富，课堂讨论的时间常常被课堂讲授挤掉。80年代初，我室在民法教学中用于课堂讨论的时间一般占总课时的 $\frac{1}{4}$ 至 $\frac{1}{3}$ 。8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减少，近几年来一学期也难得讨论一、两次。出现这种局面，除民法教学的课时越来越不够用外，民法师资力量不足，很难安排小班的课堂讨论，也是重要原因。

第二，在学生系统掌握民法知识前进行的课堂案例讨论，很难收到理想的实际效果。80年代中期以后民法讨论课的实际效果较之80年代初期明显下降。其根本原因在于学生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80年代初期的大学生，大多数是文革期

间的“老三届”高中毕业生。他们年龄较大，阅历较广，社会生活经验丰富。民法理性知识的欠缺为丰富的社会实践知识所弥补，民法课堂讨论气氛活跃，实际效果尚好。80年代中期以后的大学生，几乎都是从中学门跨入大学门的小青年。他们年龄小，阅历浅，社会生活经验贫乏，没有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单凭刚学到的尚未融汇贯通的一鳞半爪的民法知识，很难对案例作出恰当的分析，民法课堂讨论常常出现哑场的局面，实际效果很不理想。

问题的出现即孕育着解决问题的方法，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出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80年代中期，当我们发现民法讨论课效果下降时，即开始思索民法教学方法的改革，到1987年形成了一套初步的方案。其要点是编写一本民法实践教材，于民法理论课后再开设民法实践课。但是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这套方案迟迟未能实施，直到1991年才在本校法学系开设了选修课《民事疑难案例评析》，使我室以加强民法实践教学环节为核心的教学改革迈出了第一步。为上好这门课，1992年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民事疑难案例评析》一书。五年来，民事疑难案例评析课一直受到学生的欢迎，法学系选修的学生几乎达到100%。《民事疑难案例评析》一书的销售情况亦十分良好，除作为法学系学生的教材外，未设民事疑难案例评析课的外系学生亦纷纷购买作为自学用书。从此门课程考核测评的情况看，通过民事疑难案例教学，大大提高了学生运用民法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收到了极为良好的教学效果。这项教学改革成果，还于1993年获得了四川省教委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案例教学取得的成就给了我们很大鼓舞，大大增强了我们进一步推进民法教学改革信心。1994年上半年我们向学校教材编委会提出了编写出版民法实践教程的申请。此申请获得校教材编委会的批准，被列为本校1994年规划出版的5本教材之一。至此，

1987年提出的一套民法教学改革方案最终得以付诸实施。

二

于民法学理论课后紧接着开设民法实践课，是民法教学的一项重大改革，其意义在于弥补成文法系国家法学教育传统教学模式的不足，加强民法教学的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系统运用民法知识分析、解决纷繁复杂的民事问题的实践能力，使法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一踏上工作岗位就有相当的独立办案的能力，从而提高法学本专科教学的社会效益。

在法学教育上，成文法国家与判例法国家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教学模式。成文法国家的法学教育偏重理性，各门课程均按从一般到具体，由不同层次的概念构成的理论框架系统讲授有关法律知识。这一特征在民法教学上显得特别突出。因为崇尚理性的概念法学首先是在民法领域形成的。判例法国家的法学教育则侧重实践。从判例出发，通过不同判例的分析为学生归纳出处理不同问题的法律准则，是他们惯用的教学方法。成文法国家与判例法国家法学教育的两种不同模式各有利弊。前者的教学不依赖判例，有利于向学生系统传授法律知识。但是，由于其法律知识的传授不是通过分析具体判例进行的，而是把成文法的规范纳入一定的理论框架之中加以介绍的，又不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后者的教学从判例出发，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但囿于判例，又不利于学生系统掌握法律知识。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学教育向来注重理性而忽视实践性。尽管在教学指导思想上反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但是由于没有寻求到使二者较好结合的恰当方式，实践教学环节薄弱的实际状况并无多大改善。因此学生实践能力差始终是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表现在学生毕业后缺乏独立办案能力，初踏上

工作岗位常常感到所学知识无法运用，需要在工作中摸索相当长时间才能较为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处理实际问题。

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面对我国法学教育理论脱离实际的情况，如何通过教学改革强化民法学科的实践性教学，也就成为我们在民法教学中长期思考、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反复探索，我们认为，由我国的成文法体制所决定，我们在法学教育上根本不可能抛弃成文法国家的理性教学模式，完全照搬判例法国家的判例教学模式。同时，成文法国家法学教育的理性教学模式有利于学生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在这方面为判例法国家的判例教学模式所不及，也抛弃不得。我们认为，在我国法学教育上，要解决学生实践能力差的问题，完全可以借鉴医学教育的经验，于理论课之后再开设具有“临床”性质的实践课。民法实践课就是这样一门课程。它于民法理论课之后开设，其基本目的就是要在民法理论与民法实践之间架起一座相互连接的桥梁，帮助学生在系统掌握民法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有关民法适用的一般方法及基本准则，了解司法实践中常见民事纠纷及其处理的民法原理和规则，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民法知识分析、处理民事疑难案件的能力，适应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

三

开好民法实践课的先决条件，是编好一本民法实践教材。考虑到民法实践课的开设在全国尚属尝试，民法实践教材的编写完全无范本可寻的困难，为编好我们这本《民法实践教程》，我们组织了本室六位富有民法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教师参加教程的编写工作，力求运用集体智慧来解决教程编写中的困难问题。

在《民法实践教程》的编写中，我们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如何确定它的内容和体系结构的问题。我们认为，《民法实践教程》

由民法实践课的教学目的所决定，其内容和体系结构应当有别于普通的民法学教材。为适应民法实践课教学的需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我们根据自己的民法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通过集体讨论，为本教程确定了以下结构体系和主要内容：

第一章，民法的适用。普通民法学教材，由于偏重民法理论，并不重视民法的适用问题，一般只在民法概论一章中略微提及这一问题，且限于对民法适用范围（即民法效力范围）的论述。本教程从民法实践出发，则对民法适用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因此单列一章专门论述了民法适用的作业程序、民法适用的基本方法、民法适用中的法律解释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论述旨在帮助学生掌握民法适用的一般方法和基本准则，提高学生适用民法的技能，教育学生自觉培养适用民法所应具备的各种素质。

第二章至第十一章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物权、知识产权、合同、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财产继承、民事责任。这10章分别论述主要民事法律制度的适用问题。由这些民事法律制度在民法体系中固有的逻辑联系所决定，其在本教程中的排列顺序与普通民法学教材基本相同。但各章论述的出发点、角度、内容及结构均大别于普通民法学教材。各章均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出发，安排了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实践指导。“实践指导”是各章的核心部分。这部分的内容既不同于普通民法学教材的理论研究，也不同于一般民事案例解析的个案分析。它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出发，系统地指出了各项民事法律制度所要解决的各种具体问题，然后配以恰当案例，阐释解决该具体问题的民法原理及规则。通过这部分教学，可以使学生在民法知识的学习上具有针对性，较为系统地掌握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较为熟练地运用民法知识分析、解决这些问题。

第二部分，疑难案例评析。这一部分的教学与“实践指导”部

分的教学紧密联系,是在学生通过“实践指导”部分的学习,已经掌握该部分所分析的民事法律制度的具体适用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一部分的教学目的,是要在前一部分教学的基础上,通过民事疑难案例的个案分析,帮助学生提高综合运用民法知识分析、解决疑难民事案件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这部分所选择的案例均有一定难度,其解析也有一定深度。

第三部分,讨论案例。这部分选择的案例有难有易,不作解析,供学生思考、讨论、练习之用。我们编辑这部分案例的目的,是要学生通过对这部分案例的思考和研讨,培养他们独立处理民事案件的能力。

《民法实践教程》是我室六位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这本教程的编写,不仅主要内容和体系结构是由集体讨论确定的,在各章写作过程中,亦有不少具体问题是由主编与作者共同研究解决的。某些疑难案例的处理结论,也是集体研究作出的。初稿完成后,还就稿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个别部分的写作,经反复磋商,几易其稿,最后才形成了付印的稿件。该书的出版问世,虽比预计迟了二年,但我们相信,这本凝聚着六位教师集体智慧、具有一定创新的教材,一定会产生它应有的社会效应。首先,它为民法理论与民法实践寻求到了较好的结合点,将帮助法学专业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其次,它注重民事司法实践,适于法官、律师、仲裁员等法律实际工作者阅读,有利于帮助他们提高办案质量。再次,它侧重民法原理、规范的具体运用,符合律师资格考试的要求,有助于律师资格的应考者顺利通过民法部分的考试。最后,《民法实践教程》的编写是民法教学改革的一项成果,它的出版可能产生示范效应,带动法学其他应用学科实践教程的编写和出版。

《民法实践教程》是一种新型的民法教材,我们编写这种教材尚属尝试。因此,尽管我们对本教程的编写极尽注意,仍难免有

错误、疏漏之处。为使今后进一步编好这类教材，我们敬请同行教师、法官、律师、仲裁员以及学生和其他读者对本教程的内容提出批评意见，特别是对实践教程的体例提出建设性意见。

编 者

1996 年 7 月

第一章 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是指通过执行民法的活动，将民法规范具体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实践。民法的适用有广义、狭义之分。就广义言，民法的适用既包括民事诉讼程序中或仲裁程序中执法者运用民法规范解决当事人间民事纠纷的实践，又包括自然人、法人在民事活动中运用民法规范解决矛盾、冲突，协调双方或多方民事关系的实践。就狭义言，民法的适用仅指前者，而不包括后者。由于民法实践课的教学目的旨在培养法学专业学生——未来的执法者运用民法规范处理民事纠纷的实践能力，因此我们在研究民法适用问题时，多从狭义出发，即着重研究执法者如何运用民法规范处理民事案件的问题。

民法是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法律表现，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为重要的地位。市民社会生活的活跃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完善的民事立法，也要求健全的民事执法。徒法不足以行，民事立法得以执行和遵守的关键，在于执法者正确适用民法处理市民社会生活中和市场经济中发生的各种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民法，不仅关系着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而且关系着整个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安全、秩序和效率，并最终影响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繁荣。

民法的正确适用涉及诸多的问题。不仅涉及民法适用的一般